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由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於1995年12月創立。

成立美麗華鞋業後不久，我們建設南京的生產設施，開始以「千百度」(中國拼音為「Qianbaidu」)品牌生產及推銷女士鞋履。1996年，我們設立銷售辦事處，開始透過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店銷售「千百度」女士鞋履。

2001年，我們於廣東省東莞市新建生產設施，用作產品設計中心。同年，我們著手承包生產業務。2002年，我們於廣東省佛山市建立研發中心。

2002年，我們採用「C.banner」為「千百度」品牌的英文代名詞，並以「C.banner」品牌推銷商品。同年，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及東莞美麗華收購美麗華鞋業的鞋履業務相關資產、業務及負債，以籌備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

2004年，我們向市場推出第二品牌「伊伴」。2007年6月，我們與 Brown Shoe 成立合營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娜然」鞋履產品。

我們業務的迅速發展與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的快速發展一致。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數目由2000年約110間增至2011年3月31日的1,015間，第三方零售店數目由2000年約70間增至2011年3月31日的344間。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按2010年的估計零售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而「千百度」是中國第四大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品牌。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於江蘇省睢寧市建立第三個生產基地，並已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範歐納」，並於2011年8月推出另一自行開發鞋履品牌「太陽舞」。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主要經營單位為南京美麗華、東莞美麗華、南京舒服特、南京瑞和及睢寧舒服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及 Brown Shoe Asia 已成立合營公司香港美康，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我們亦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重組」一節。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以「M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隨後於2003年1月22日更名為「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進行重組，其後於2003年6月5日在新交所上市，並持續於新交所上市近七年，直至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完成私有化後除牌，自2010年5月6日起生效。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滙英

滙英於2007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滙英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2007年12月5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Best Invent

Best Invent 於2002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Best Invent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於2002年5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Best Value

Best Value 於2001年9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Best Value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兩股認購人股份於2001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Liu Yunguang。2002年7月17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2.00美元收購兩股認購人股份。

華誼

華誼於2007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華誼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2007年12月5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

南京美麗華

南京美麗華於2004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時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由 Best Invent 注入。2007年10月25日，南京美麗華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至18,000,000美元。2007年12月5日，滙英與 Best Invent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18,000,000美元自 Best Invent 收購南京美麗華的全部股權。南京美麗華主要從事我們品牌鞋履的零售業務。

東莞美麗華

東莞美麗華於2002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由 Best Invent 注入。東莞美麗華是我們的ODM及OEM業務的經營部門。

南京舒服特

南京舒服特於200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由 Best Value 注入。2007年12月5日，華誼與 Best Value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5,000,000美元自 Best Value 收

歷史及發展

購南京舒服特的全部股權。2009年2月13日，南京舒服特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南京舒服特主要從事我們品牌鞋履的生產。

南京瑞和

南京瑞和於200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09年10月22日，獨立第三方彭俊將南京瑞和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南京紀南城商貿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6日，南京舒服特與南京紀南城商貿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收購南京紀南城商貿有限公司所持南京瑞和的全部股權。南京瑞和是我們的物業控股公司，持有我們位於南京國際貿易中心的物業，並無從事我們的任何主營業務。

睢寧舒服特

睢寧舒服特於2010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南京舒服特及華誼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睢寧舒服特主要負責為我們東莞及南京的鞋履生產設施生產鞋面。

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美康

東莞美康的控股公司香港美康於2007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香港美康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2007年6月14日，初次認購人向 Brown Shoe Asia 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且 Brown Shoe Asia 及 Best Invent 分別獲發行及配發50股及49股股份。完成認購人股份轉讓以及股份發行及配發後，香港美康由 Brown Shoe Asia 及 Best Invent 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香港美康的法定股本於2007年7月3日由10,000港元增至39,000,000港元，再於2008年12月17日、2010年8月27日及2011年7月8日分別增至43,0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及58,100,000港元。

此後，香港美康分別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24日、2010年8月27日及2011年7月8日按 Brown Shoe Asia 及 Best Invent 各自所持股權比例51%及49%向彼等額外配發及發行3,509,900股、780,000股、833,578股及601,133股股份。

東莞美康

東莞美康由香港美康於200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東莞美康的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東莞美康主要從事我們特許品牌「娜然」的零售。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原附屬公司

東莞實業

東莞實業於2005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由 Best Invent 注入。然而，東莞實業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因其營業執照於2008年8月1日遭中國政府機關吊銷。其後，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2008年8月19日批准東莞實業清盤。東莞市工商管理行政局於2011年3月17日註銷東莞實業。

江蘇團結

本集團自2004年起一直透過江蘇團結進行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務。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出售所持的江蘇團結權益，以專注鞋履業務。江蘇團結自成立以來一直獲利，惟近年因其服裝品牌擁有人的業務策略改變而出現虧損。由於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務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且江蘇團結的經營業績於過往年度並不理想，故此董事認為出售江蘇團結使本集團進一步專注鞋履業務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及其鞋履業務整體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2010年12月8日，南京美麗華及東莞美麗華與鴻國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550,000元分別出售各自所持江蘇團結的90%及10%股權。該代價經參考出售前江蘇團結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鴻國實業由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分別擁有37%、33%及30%的權益。上述出售完成後，江蘇團結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由於本集團不再於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江蘇團結及鴻國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江蘇團結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務）仍歸江蘇團結所有，因此江蘇團結的業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或本集團整體或核心業務的財務業績並無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

2010年1月18日（「私有化收購建議公告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Info Giant 宣佈，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承諾股東」）透過 Info Giant 擬提出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所有股份（Info Giant 所持的股份除外）（「私有化股份」）的私有化收購建議，使本公司可主動於新交所除牌，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現金0.439新加坡元。

私有化收購建議於2010年3月22日結束。私有化收購建議結束後，已接獲涉及386,244,977股私有化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7.32%。其後，Info

歷史及發展

Giant 根據公司條例第103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並無接納私有化收購建議的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強制收購於2010年5月5日完成，且本公司於2010年5月6日在新交所除牌。

承諾股東各自就私有化收購建議向 Info Giant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接納私有化收購建議。此外，Info Giant 與各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訂立認購協議，投資控股公司同意認購 Info Giant 的新股份，代價等於彼等接納私有化收購建議所得款項。

私有化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由星展的聯屬人士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方)提供合共不超過40百萬美元的 Info Giant 貸款支付。Info Giant 貸款以(其中包括)Info Giant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的股份抵押作擔保。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時，Info Giant 於2011年3月9日悉數償還 Info Giant 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額約9.8百萬美元。同日，有關 Info Giant 貸款的所有抵押(包括股份抵押)均已解除。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1年3月9日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百萬美元的鴻國貸款以替代 Info Giant 貸款。鴻國貸款以下列各項為抵押：

- 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各自發出的個人擔保；
-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而設立的股份抵押；
- 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就各自所持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的全部股權而設立的股份抵押；及
- 本公司透過有關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的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而建立的債項。

於2011年7月31日，鴻國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10百萬美元。預期將使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鴻國貸款的部分未償還金額，餘額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償還，而與鴻國貸款有關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私有化收購建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本公司股份去年在新交所的成交量疲弱。本公司股份於自2009年1月14日至2010年1月13日(即私有化收購建議公告日前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十二個月期間在新交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1,018,184股股份，僅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

歷史及發展

發行股本約0.26%。我們相信，由於缺乏流動資金，本公司於新交所的交易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價值；及

- 透過私有化收購建議，接納股東可按高於私有化收購建議公告日前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市價的溢價將投資套現。私有化收購建議的發售價較本公司股份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高出約31.44%至69.50%。發售價亦較2010年1月13日(即私有化收購建議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於新交所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及本公司於新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價分別高出約37.19%及119.50%。

作為於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女裝鞋履業務的公司，我們相信倘我們於可比較公司股份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則可提高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及價值。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更」一節。